

〔臺北學習城市吉祥物設計(含命名)徵選活動辦法〕

壹、活動主旨：

- 一、為彰顯臺北市建構學習型城市之精神，強化相關行銷及文宣意象，特舉辦學習型城市吉祥物之設計徵選，以作為臺北市建構學習型城市的精神及主題象徵。
- 二、徵選活動之宗旨在於透過公開徵選活動，建構臺北市學習型城市有關之吉祥物，以廣泛應用於專屬網站、相關文宣及活動，使其達到宣傳、識別與資源整合之效果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松山區社區學習服務中心

肆、徵選方式：

- 一、參賽對象：凡對本項設計及命名有興趣者皆可以個人身分送件參加。
- 二、收件截止日期：**101年8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時**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收件單位：臺北市松山區社區學習服務中心（以掛號郵寄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四、收件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社區學習服務中心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**101號**中崙高中內），並於信封外左下角註明「臺北市建構學習型城市吉祥物設計〈含命名〉徵選活動」字樣。
- 五、洽詢電話：**(02)2747-5431**分機**24**松山社區大學（松山區社區學習服務中心）簡先生。
- 六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於**10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三）**前揭曉，並公布於臺北市學習型城市網網站（<http://www.lct.tp.edu.tw/重要公告>）。
- 七、送件時請一併繳交報名表及參賽聲明書（請於臺北市學習型城市網網站〈<http://www.lct.tp.edu.tw/重要公告>〉下載）。
- 八、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選作品。

伍、設計原則與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臺北市建構學習型城市理念，請參閱臺北市學習型城市網網站（<http://www.lct.tp.edu.tw/files/11-1001-17.php>）。
- 二、吉祥物力求精鍊、活潑、醒目，並符合臺北市建構學習型城市之特色

與精神：

- (一)擬人化：吉祥物設計應融合臺北市建構學習型城市理念及特色，具有擬人化特徵。
- (二)延展性：表現形式和技法須適用於平面、立體、數位電子之傳播與再創作。
- (三)命名：吉祥物的名稱應便於發音，無不雅諧音或影射，標注於「吉祥物設計稿」的適當位置。
- (四)吉祥物繪製需含正視、側視圖，若有配件，請於設計稿內一併繪出。
- (五)圖稿尺寸為A4請裱貼於4開黑色紙板，並自行保留設計圖稿，報名投稿裱版示意圖如下：



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組成一個兼具專業與客觀之評審小組，由評審小組評分與審定作品；評分內容主要區分如下：設計概念20%、象徵性與美感30%、主題呈現40%、吉祥物名稱10%。

陸、作品繳交：

- 一、參選作品請列印於A4規格白紙上，用4開(39x54 cm)黑色紙板裱褙，詳細請參照「報名投稿裱版示意圖」。
- 二、徵選活動報名表，黏貼於參選作品裱版背面。
- 三、設計稿電子檔壹份(規格：全彩，JPG及PSD/AI(二擇一)格式各一，JPG及PSD/AI格式解析度需300dpi以上。請以作者為檔名，光碟片上註明作者名稱)。
- 四、報名表及著作權授權書各壹份(如附件，報名表內之設計理念說明，以300字以內，應含創作理念、圖形意義、可應用性等)。
- 五、文件前請確實檢查各項應繳交之物件，「設計稿黏貼裱版」、「設計稿電子檔光碟」、「徵選活動報名表」和「參賽聲明書」等四份文件，缺少其中任何一份文件或其中一份文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
六、以掛號或親送(寄)至台北市松山區社區學習服務中心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收件組收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1號中崙高中內)。

柒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本次競賽共錄取前3名暨佳作5名。

【第一名】頒贈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、臺北市教育局所屬12所社區大學通用學習抵用券3,000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牌一幀。

【第二名】頒贈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、臺北市教育局所屬12所社區大學通用學習抵用券3,000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一紙。

【第三名】頒贈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、臺北市教育局所屬12所社區大學通用學習抵用券3,000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一紙。

【佳作】共5名，頒贈台北市教育局所屬12所社區大學通用學習抵用券3,000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一紙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加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，符合活動宗旨；並請詳閱本辦法，同意遵守本辦法之所有約定。

二、吉祥物設計需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，應用於各種材質宣導文宣或製品之印製、製作，並能明顯識別，且與徵選主題相關。

三、須以個人名義參選，每人限參選一件作品，作品均應填寫報名表。

四、請參選者於郵寄作品時妥善包裝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，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，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選者不得異議。

五、參選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如有需要請由參選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。

六、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時，悉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上的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七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回獎金、獎狀及學習抵用券。

八、第一名作品以參選者為著作人，該著作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同時主辦單位保有作品修改權，參選者不得異議。

- 九、第一名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之權利，惟不另致酬。
- 十、參選者需尊重主辦單位評審小組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從缺。
-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請參閱臺北市學習型城市網網站<http://www.lct.tp.edu.tw/>重要公告，獲取最新訊息。